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9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名臣健康	股票代码	0029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东松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海区塱面工业区	
电话	0757-85115109	
电子信箱	stock@mingchen.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1,668,800.05	664,686,893.46	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062,613.12	60,362,924.24	-3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763,947.62	58,611,063.11	-3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7,752.46	32,532,543.64	-10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41	0.2268	-31.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41	0.2268	-3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	7.23%	-2.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4,936,806.81	1,103,346,118.01	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1,095,345.62	823,338,897.82	0.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勤发	境内自然人	36.02%	93,338,604	0	质押	11,644,000
吴心玲	境内自然人	6.50%	14,663,224	0	质押	10,000,000
蔡聚	境内自然人	3.08%	8,215,916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8%	5,276,476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选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3,806,066	0	不适用	0
陈昆福	境内自然人	1.28%	3,330,000	0	不适用	0
曹昆琴	境内自然人	1.07%	2,854,800	0	不适用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2,761,220	0	不适用	0
邵小青	境内自然人	0.59%	1,568,820	1,176,615	不适用	0
俞文灿	境内自然人	0.51%	1,35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前10名股东中,陈勤发、吴心玲、蔡聚、邵小青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行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行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1.陈昆福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30,000股。2.曹昆琴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54,800股。3.俞文灿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5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6,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66,526,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00,000股后的总股本266,13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股份回购情况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日后开展股份回购方式的议案》,将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的条件下,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调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及2025年6月2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7)。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最高成交价为17.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9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9,98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实施的股份回购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方案内容完成了股份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股份的时间	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元/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	集中竞价交易	15.90-17.10	300,000	0.1126%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共计为1,306,300股(其中2022年回购股份数量为390,000股,2025年回购股份数量为1,206,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0%。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5-030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未来业务发展,结合健康用品市政府对文化产业招商引资的相关配套政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壁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壁虎文化")。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壁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保利城二期A地块1号楼1层至4层

法定代表人:许晓东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玩具销售;玩具零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广告代理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游戏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上述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事项以最终经工商地核定注册登记信息为准)

三、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目的主要是从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出发,设立统一的战略布局平台,同时便于福建壁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业务拓展。新设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及长远规划,有利于推进公司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公司正处于评估目身经营状况及资产结构优化的关键阶段,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经营质量,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8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5年8月18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丽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大道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www.zqrb.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9)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有利于保证公司利益最大化,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规划》(公告编号:2025-031)。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5-031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该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际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可能发生重复投票的特别提示: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1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海区塱面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关于修订〈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表决栏目"√"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个选项中用"√"选择一项,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以上选项中打"√"视投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日本投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时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附件2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919",投票简称为"名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投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5-032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同时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本次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有关内容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抵触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为准。	第十二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有关内容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抵触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为准。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以书面方式或网络方式或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个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股东会应以书面方式或网络方式或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个表决权。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八)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九)重大资产重组; (十)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交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深交所规定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一项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同时属于上述两个或两个以上特别决议事项的,以其中比例较高的特别决议比例执行。 股东大会审议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其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八)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九)重大资产重组; (十)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交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深交所规定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一项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同时属于上述两个或两个以特别决议事项的,以其中比例较高的特别决议比例执行。 股东会审议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其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选举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 (三)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书面提案和候选人的简历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 (六)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单独计票并披露。 …… (十)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通过选举决议后,自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任职资格立即终止,直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做出选举董事、监事决议或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决议作出之日恢复其任职资格。	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选举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 (三)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书面提案和候选人的简历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十日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 (六)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单独计票并披露。 …… (十)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会通过选举决议后,自股东会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任职资格立即终止,直到股东会或董事会重新做出选举董事、监事决议或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决议作出之日恢复其任职资格。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二)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上述新股计算中涉及的数额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时应当计算股东享有的利益总额,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向股东分配股利。 …… (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剩税后利润一般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七)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的,应当按照股东原有股份比例予以转增,但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不按照股东原有股份比例予以转增的除外。 ……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的,应当在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债权人就公司履行清偿义务或提供担保事宜作出有效安排。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时应当计算股东享有的利益总额,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向股东分配股利。 …… (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剩税后利润一般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七)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的,应当按照股东原有股份比例予以转增,但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不按照股东原有股份比例予以转增的除外。 ……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的,应当在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债权人就公司履行清偿义务或提供担保事宜作出有效安排。
第二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在任职期间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的持股情况,如其所持股份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公示。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在任职期间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其所持股份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公示。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时,应当及时向其配偶、父母、子女提供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股份变动的信息,并督促其配偶、父母、子女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在任职期间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的持股情况,如其所持股份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公示。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在任职期间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其所持股份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公示。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时,应当及时向其配偶、父母、子女提供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股份变动的信息,并督促其配偶、父母、子女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股东应当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 股东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召集程序或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召集程序或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关于公司经营活动的质询和建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关于公司经营活动的质询和建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决议,决议内容应当包括: …… (六)对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报酬事项和其他有关合同、协议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决议,决议内容应当包括: ……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报酬事项和其他有关合同、协议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